**106年交通事業鐵路、公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**

**暫准報名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區 |  |  | 類別編號 |  | 應考類別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行動電話： | 公：宅： |
| 申請原因 | □因尚未取得復職證明 |
| □其他： |
| 上開應補繳之證明文件，將於**本項考試舉行前傳真至02-22364670**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，若無法如期繳送，**至遲將於考試舉行第一日(除鐵路人員佐級晉員級考試為106年11月6日外，其餘為106年11月4日）第一節考試前交予試區卷務組查驗。未依限繳驗或經審查不合格，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，所繳報名費已解繳國庫，亦不得申請退費**。**如有入場應試者，其成績不予計算。** |
| 應考人親筆簽名 |  (日期：106 年 月 日) |
| 入場證編號 |  (尚不知入場證編號免填) |